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概述
(一) 2022年5月4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 2022年5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10日被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回购最高价格14.5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59元/股，回购均价13.6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4,912.573.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一) 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4月28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7,716,6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份回购未能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未进行注销，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4月28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7,716,6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716,600股进行注

销。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二)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716,600股。
(三)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申请日为2026年5月26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0,444,978股变更为312,728,378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注销量(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444,978	100	7,716,600	312,728,378	1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16,600	2.41	7,716,600	0	0	0
股份总数	320,444,978	100	7,716,600	312,728,378	100	1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20,444,978股与公司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中“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01,476,741股”的差异19,968,237股为新增可转换转债。

五、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冯荣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云芳女士、冯晓宇先生、冯晓华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43.99%增加至46.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荣华	104,428,895	32.59	104,428,895	33.59
张云芳	13,094,022	4.06	13,094,022	4.16
冯晓宇	11,790,000	3.67	11,790,000	3.76
冯晓华	11,790,000	3.67	11,790,000	3.76
合计	140,952,887	43.99	140,952,887	46.0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审计中披露: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项目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262.59	379,569.23
负债总额	302,248.69	284,971.11
净资产	78,043.92	78,988.12
营业收入	50,311.74	198,962.92
净利润	-944.20	-3,798.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乙方):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甲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保授信分行
3. 债务人: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本金及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约定折现金额(人民币市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逾期违约金、主债权及利息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4日期间(包括续贷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8. 无追偿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5,53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750 证券简称: 华润江中 公告编号: 2026-025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回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数量为139,924股。
● 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139,924股。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0月9日,公司向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复》(国国资分[2021]150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 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7.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因此公司首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8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4万股。
8.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4月25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0.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12.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1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4. 2023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3年1月25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限售期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
16.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议案》。
17.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18.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9.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7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78,408股。
20.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2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2. 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1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3,938股。
23. 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
2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5. 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7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2,949股。
26.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27.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8. 2026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1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924股。
以上各股份均已按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 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11月30日	87人	6.62元/股	5734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2年6月30日	17人	7.62元/股	51万股
合计		104人		6244万股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人数	股票解除限售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1月30日	81人	1,709,774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25日	16人	164,338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2日	76人	1,578,408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30日	14人	139,938股
首次授予	2026年12月1日	70人	1,392,949股
合计			4,989,407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29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二)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序号	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实际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会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3月27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嘉科技”)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即公司在取得光影芯展(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股权的基础上,拟进一步增加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并与标的公司股东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集团”)签署《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影芯展(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即金帝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291,006.56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365%)以1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金帝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9365%股权转让予本公司,该事项已获得标的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审议通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已按金帝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中的50%,即4,500万元,本次交易的剩余对价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光影芯展(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情况记录》;
2.《银行回单》。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维信诺 公告编号: 2026-08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截至公告披露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维信诺(天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11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40.41亿元
是否在前期审计中披露: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2.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防范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乙方):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甲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保授信分行
3. 债务人: 维信诺(天津)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 人民币4.11亿元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本金及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约定折现金额(人民币市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逾期违约金、主债权及利息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4日期间(包括续贷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8. 无追偿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维信诺(天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04,41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4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7%。对于子公司担保为1,408,925.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担保坏账比例及涉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5.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
总资产	3,786,387.43	3,697,047.96
总负债	2,434,913.88	2,390,399.87
净资产	1,351,473.55	1,306,738.09
营业收入	530,066.16	99,310.07
利润总额	-100,148.81	-30,712.98
净利润	-100,148.81	-30,712.98

项目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262.59	379,569.23
负债总额	302,248.69	284,971.11
净资产	78,043.92	78,988.12
营业收入	50,311.74	198,962.92
净利润	-944.20	-3,798.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乙方):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甲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保授信分行
3. 债务人: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本金及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约定折现金额(人民币市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逾期违约金、主债权及利息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4日期间(包括续贷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8. 无追偿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5,53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92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如下:

人员	已获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高层核心骨干(14人)	419,800	139,924	1/3
合计	419,800	139,924	1/3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2026年6月1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9,924股。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注: 该股本变动情况考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结构的情况,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后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润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注: 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乙方): 维信诺(天津)有限公司
2. 债权人(甲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保授信分行
3. 债务人: 维信诺(天津)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 人民币肆仟元整), 贷款期限: 1年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本金及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约定折现金额(人民币市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逾期违约金、主债权及利息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出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4日期间(包括续贷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8. 无追偿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维信诺(天津)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04,41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4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7%。对于子公司担保为1,408,925.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担保坏账比例及涉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5.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